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第17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72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固生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決議： 一、「二、策略部分(一)…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修正為「二、策略部分(一)… 3. 目標學校確定後，由每位教師認養 2-3 所學校，每所學校招滿 3 人以上。」； 「五、預計成效：… (二) 質化目標：…2. 深化與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修正為「五、預計成效：… (二) 質化目標：…2. 深化與國高中職端策略聯盟關係」。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配合辦理。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案由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參、業務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延攬、新聘及留任優秀高階行政專業人才之誘因，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次所提實施辦法(草案)如附加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文教事業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員，例如：具產學合作、國內外招生、財務、法律、人事、會計、總務、推廣教育等經營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有特殊優秀表現者。」修正為「一、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文教事業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特殊優秀表現者。」
- 二、新增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項所稱行政專業人才資格另訂之。」

#### 附件順序

附件1-1：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二：康寧大學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聚焦大健康產業並整合三科系專業，培養具備創新研發與市場導向能力之人才，並創造盈餘回饋校務發展，爰規劃成立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並擬定籌設計畫書。
- 二、籌設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請再充實。**

附件順序

附件2-1：康寧大學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籌設計畫書。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辦法第六條行政管理費。

**決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視本年度執行績效後，再通盤檢討。**

附件順序

附件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修正後條文。

附件3-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現行條文。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四：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決議：除第四點修正案維持現行規定，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附件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現行條文。

## 伍、臨時動議

##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行政會議訂定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開源節流績效，提升競爭力，以利學校永續發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強化本校延攬、新聘及留任專業人才之誘因。

第 2 條 國內外學者專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聘為本校行政專業人才並支領彈性薪資：

一、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文教事業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員，例如:具產學合作、國內外招生、財務、法律、人事、會計、總務、推廣教育等經營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有特殊優秀表現者。

二、專任業師: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有特殊優秀表現者。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支給係指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專業加給、主管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之改變，以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屬績效獎金性質)，以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第 4 條 本辦法之行政專業人才之進用程序，由各單位提出用人需求並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公開徵求人才，經面試通過後簽會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准後聘任。

學校應成立甄選小組，針對應徵者進行書面及口試審查，擇優聘用。

第 5 條 新聘之行政專業人才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如下：

新聘之行政專業人才若擔任編制內專任職員，將依其能力、專業及經驗情況，每月核給彈性薪資 2 萬元至 8 萬元。新聘之行政專業人才若擔任編制外約聘職員其彈性薪資及考核比照編制內專任職員辦理。

學校應組成考核小組，訂定考核評分標準及薪資調整機制，每年針對領取彈性薪資之人員進行考核，以決定其去留及彈性薪資金額。

第 6 條 行政專業人才經小組考核後留任且表現優異者，發給獎勵金，其支給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三萬元。

二、第二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二萬元。

三、第三級：每月支給獎勵金一萬元。

第 7 條 核發規定

一、彈性薪資依核定任職期間按月發給。

二、支領彈性薪資之人員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即停止核發。留職停薪者復職後，繼續核發至任期屆滿為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予補發。

第 8 條 彈性薪資及獎勵金之資金來源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附屬機構  
「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

籌 設 計 畫 書



申請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目錄

康寧大學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籌設計畫書 .....	2
壹、計畫緣起.....	2
貳、大健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3
參、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	4
肆、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	6
伍、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8
柒、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12
捌、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	13
玖、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	14
拾、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 效益 .....	15
拾壹、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	16
拾貳、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18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20

# 康寧大學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籌設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

在面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趨勢，以及產業快速變革與數位轉型的環境下，大專校院除肩負培育學術與專業人才之責，更須強化學生的實務應用與市場對接能力。商品創新與創意實踐已成為企業競爭與永續經營的關鍵，學生能否掌握從創意構想到商品落地的完整流程，已成為高教轉型的重要指標。

康寧大學以「創新、創意、創未來」為校訓，致力於發展具實作力、跨域力與創新力之高等教育環境。為整合校內多元資源、提升學生實作與創業能力，特規劃設立「學校附屬機構」，作為整合教學、研發、商轉、行銷與產學合作功能的實作平台。本附屬機構由學校統籌設立，結合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等具代表性系科之專業能量，以跨域合作為核心，建構創新創業教育之實踐場域。

本機構採用「課堂提案→模擬募資平台→募資達標→實習商店上架→實體銷售與市場驗證」之五階段運作模式，學生可於課程中提出具創新性與市場潛力之商品構想，透過募資提案、行銷簡報、影片製作與點數支持機制進行模擬群眾集資，募資達標後可進入產品試作與實體販售階段，達成從創意到商品化、從提案到顧客回饋的完整實務歷程。

本平台特別強調**教學型群眾集資**之操作機制：學生需於指導教師帶領下撰寫募資簡報、設計產品形象與文案、拍攝簡介影片，提交至校內專屬平台進行提案展示與虛擬點數支持互動。教師與學生共組募資評估群體，模擬市場對創新商品的接受度與商轉潛力，並提供階段性實體資源支持，提升學生對產品開發、市場行銷與顧客關係管理之綜合實力。

此外，本計畫之推動，奠基於康寧大學推動大健康產業鏈結與跨領域整合的辦學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長期推動創意設計與創業實作課程，累積逾 140 項國內外創新發明與行銷競賽獲獎紀錄，並具備商品企劃、財務整合與商轉推動能量，是連結實體市場與經營管理的核心推力。

**長期照護學系**致力於培養兼具照顧服務、照護管理與機構營運能力的全方位長照人才，課程設計強調創新實務能力與健康促進，與附屬機構之健康導向商品開發形成高度互補。

**數位影視動畫科**以「藝術產業導向」為定位，專長於數位影視設計、動畫製作與視覺傳達，具備豐富的影像內容創作與產業對接經驗，可為學生商品之視覺設計、品牌形象與市場溝通提供強力支援。

三系科攜手合作，融合專業背景與創新能量，將課堂學習與市場現實緊密連結，建構一個「**構想發想—資源整合—產品製作—實體銷售—顧客回饋**」的完整創業實踐平台。透過附屬機構之設立，康寧大學不僅落實教育部「產學實作、創新創業」之政策，更實質促進學生畢業即就業（創業）之能力，打造一個具備永續經營力、教學示範性與產業共融性的創新生態系。

## 貳、大健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面對全球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趨勢，健康促進、預防醫學、長期照護與個人化健康管理已從傳統醫療延伸為全齡社會的核心需求，也驅動健康相關領域快速發展為跨界整合型的「大健康產業」。根據我國政府《健康台灣 2030》政策藍圖，大健康產業涵蓋醫療服務、藥材研發、保健食品、智慧健康管理、長照輔具與生活化照護等多元面向，產業型態正朝向預防導向、科技導入與生活日常化全面升級，成為下一個經濟成長的動能焦點。

本校的發展願景為：「具大健康產業特色的優質大學」，大健康產業係指與「維持健康、修復健康、促進健康」相關之醫療服務提供、健康產品生產經營與資訊傳播等產業之總合，具體涵蓋以下五大核心領域：**1.醫療產業**：以醫療服務機構為主體的醫療照護服務；**2.醫藥材產業**：以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耗材產銷為主體；**3.保健品產業**：以保健食品、健康產品之產銷為主體；**4.健康管理服務產業**：以健康檢測評估、諮詢服務、調理康復與促進健康為主體；**5.健康照護產業**：以高齡人口市場為主的長期照護與生活輔助服務。

康寧大學長期聚焦於上述五大核心領域，致力推動「產學研用合一」的教學與實作模式，積極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發資源，強化跨領域整合與實作導向課程設計，培養具有商品化視野與創業潛能之大健康產業人才。

因應此發展趨勢，學校內部已逐步形成以**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為核心的跨域合作團隊，三系各具專業。

**企業管理學系**：擅長商品企劃、品牌經營、行銷推廣與募資策略，近年多次在國內外創意發明與行銷競賽獲獎，展現高效商業化與實作導向能力。**長期照護學系**：專精於健康照護、服務管理與全人照顧，培育具備七大核心素養之全方位長照專業人才，深具健康產業應用與社會服務導向。**數位影視動畫科**：擁有數位設計、美術創作與視覺傳達整合能力，並與多家業界媒體與影視公司合作，能有效協助健康商品視覺設計、影片行銷與數位內容應用。

三系攜手合作開發的「**雪芙銀釀銀耳露**」為實踐成果的代表案例，該產品融合健康食材、視覺設計與行銷企劃，實現從研發、試產到市場銷售的完整歷程，不僅落實教育部「創新創業」、「產學合作」政策，更為校內其他健康創新商品提供典範。

展望未來，大健康產業將朝向科技導入、消費生活化、產業鏈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邁進。在此背景下，高教體系應強化學生商品設計、研發、生產、品牌與行銷整合的全方位能力，導入實作平台協助學生完成從構想到市場驗證的完整歷程。

因此，康寧大學規劃設立校內附屬機構，整合三系專長，發展一個集**研發、提案、募資、生產、上架、銷售、顧客回饋**於一體的實作平台。透過模擬募資機制、實體實習商店與跨域指導體系，協助學生將創新構想商品化、品牌化、商業化，強化其在大健康產業中的創業與就業競爭力，進一步打造學校特色、厚植社會影響力。

## 參、申請設立附屬機構計畫之目的

為落實本校「創新、創意、創未來」之教育理念，並回應大健康產業發展趨勢與學生職涯實務需求，康寧大學擬設立校內附屬機構，整合「實體實習商店」與「模擬募資平台」機制，打造一座結合研發、商品化、行銷與市場驗證的創業實作基地。

本附屬機構由學校統籌設立，結合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等具代表性系科之專業能量，透過跨域整合與協同合作，建構一個強調創新創業實踐的校園平台，提供學生全流程的創業體驗與商品化訓練機會，從構思、設計、募資、生產、上架到實體銷售，強化其商品開發、市場溝通與經營管理能力。

本附屬機構設立之主要目的如下：

1. **促進學用合一**：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商品開發與實際營運流程之平台，強化創業思維與實務能力。
2. **落實跨域三創教育**：結合創意設計、創新研發與創業實踐，建立「教、學、做」三位一體的實作學習場域。
3. **強化產學合作能量**：透過產品技術轉移與企業代工生產，建立校內創新成果商品化之可行模式。
4. **建構模擬募資與商轉平台**：提供學生在校內進行募資提案與市場驗證之機制，協助作品進入市場。
5. **推動健康產業應用實踐**：聚焦於大健康領域，培育具備跨域整合與市場導向能力之未來人才。
6. **活絡校園創新與創業文化**：鼓勵學生跨系協作、實作導向學習，培養創新精神與問題解決能力。

綜合上述設立目的，為進一步釐清本附屬機構設立的內外部環境與可行性，特從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威脅（Threats）四面向進行分析如下表所示，以作為後續營運與資源配置之策略。

表 3-1：SWOT 分析（附屬機構設立與發展）

S（優勢 Strengths）	W（劣勢 Weakness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寧大學以「大健康產業」為發展核心，具備明確定位與資源聚焦。</li> <li>● 學生在國內外創意發明競賽成果卓著，具備實作潛力。</li> <li>● 跨系合作機制已具基礎，企業管理、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專業互補。</li> <li>● 校內已有成功商品開發與技轉經驗（如「雪芙銀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體商店經營經驗有限，營運流程尚待建構。</li> <li>● 學生商品設計與成本控管能力有待強化。</li> <li>● 募資平台尚屬模擬階段，操作系統與審查機制需持續優化。</li> </ul>
O（機會 Opportunities）	T（威脅 Threat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鼓勵大專校院發展創新創業教育與實作平台。</li> <li>● 大健康市場需求持續擴大，具備商品開發與市場切入空間。</li> <li>● 可與地方產業合作，共同孵化健康商品與推動在地經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內外商品化競爭激烈，創新性與差異化需持續維持。</li> <li>● 募資與銷售過程涉及法規與風險管理，須完善配套機制。</li> <li>● 跨單位協作需有效溝通與資源整合，否則恐影響執行效率。</li> </ul>

## 肆、設立附屬機構方式及所涉之法令

為強化本校在大健康產業之創新應用與學生實務能力培育，康寧大學擬設立校內附屬機構，採「總務處為主管機關、三系共管協作推動」之組織方式。由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共同擔任執行單位，結合各系專業強項，推動健康相關創新商品之研發、設計、募資、製作與銷售等一系列教學實作與產學應用機制。

本附屬機構之設立及運作方式，依循下列依據與原則：

### 1. 設立依據：

-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 《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第 3 點：「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應經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並檢具籌設計畫書、校務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經會計師簽證之學校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審議。」
-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2. 設立原則：

- 由總務處擔任主管機關，負責整體資源統籌、法令依循及行政協調。
- 由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共同擔任執行單位，依各自專業推動研發、商品視覺設計、行銷策略、募資操作、健康內容建構與跨系教學協作。
- 設置「附屬機構推動委員會」，負責跨單位協調、營運管理及成效評估。
- 表 4-1 為本附屬機構各單位分工職掌說明表，強調跨系協作與組織治理架構，確保執行成效與責任分明。

表 4-1 附屬機構學校各單位分工職掌說明表

單位名稱	主要職掌
校長	附屬機構負責人，統籌指導附屬機構設立與發展方向，協調整合校內資源。
附屬機構推動委員會	作為推動方向與發展策略的決策單位，屬較高層級的督導與政策指導角色。 ● 規劃制定：制定附屬機構年度計畫與運作規範。 ● 提案審查：審查學生商品提案與模擬募資計畫。 ● 資源協調：協調三系教學與行政資源，監控進度與成效。 ● 外部連結：負責外部合作窗口與經費分配建議。 ● 成效檢討：定期檢討附屬機構運作效益並提出改善建議。
總務處	擔任附屬機構主管機關，統籌行政審查、場域空間與設備資源調度，負責經費核撥、財務規範遵循及採購程序控管，並協助商店營運設施之維運與安全管理。
教務處	支援跨系課程安排與教學資源整合，協助教學成果評核資料彙整，並配合附屬機構教學需求協調學期課表與教學計畫。
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	協助產學合作窗口聯繫與創新計畫資源整合，提供商品化技術諮詢、創業輔導與智財協助，促進研發成果轉譯應用。
會計室	協助附屬機構帳務作業與經費核銷流程管理，落實收支登帳與校內財務稽核，並提供財務報表供營運評估。
資訊暨圖書中心	負責模擬募資平台系統之技術建置、資安維護與資料備援機制，提供平台系統維運支援與師生數位素養輔導，確保平台穩定、安全且符合法規要求。
企業管理學系	負責商品企劃、行銷策略設計與模擬募資操作，並指導經營管理與財務分析。
長期照護學系	負責健康商品功能設計、目標族群需求分析、健康效益驗證與照護專業統整。
數位影視動畫科	負責商品視覺設計、影片與形象內容製作、包裝設計與數位行銷素材開發支援。

### 3. 附屬機構功能設計：

- 結合「實體實習商店」與「模擬募資平台」雙軌運作，建構學生創意成果商品化、商轉化、實務化之學習歷程。
- 作為校內創新研發成果之孵化與市場驗證平台，推動健康產業創新人才之培育。

透過「三系共管」模式，將學術專業、創意實踐與健康應用有效整合，建立校內教學、研發與創業並進之附屬實習平台，實現「跨域整合、產學共創、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

## 伍、附屬機構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一、設立目的與功能定位

本附屬機構設立以落實康寧大學「創新、創意、創未來」之教育理念，推動跨系整合學習，強化學生於大健康產業領域之實務操作與商品商轉能力。其功能涵蓋創新商品研發、模擬募資平台建置、實體實習商店經營、產學合作推動及創業實踐教育等。

### 二、主管單位與執行單位

本附屬機構由學校**總務處**擔任**主管單位**，負責統籌設立、審核、財務監督與整體政策協調。由**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數位影視動畫科**共同組成**執行團隊**，實施跨域協作，共同推動教學、實習、募資、商品化與銷售等相關工作。

### 三、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

附屬機構下設以下運作單位，如圖 5-1，說明如下：

1. **運作管理處**：負責附屬機構日常運作與執行管理，包含營運成效追蹤、財務監控、行政協調等。由主管單位總務處、三系執行代表及學校會計室等單位共同組成。
2. **跨系教學整合推動組**：由三系科代表組成，並由**教務處**支援，定期召開協調會議，整合教學資源、排定課程支援、解決跨單位協作事宜。針對教學資源整合與跨系協作課程安排所設之功能型工作小組。
3. **商品研發與設計組**：由三系科指導教師與業界專家組成，提供技術輔導與產品驗證支援。**研發處（含創新育成中心）**協助申請技術輔導資源、研發計畫補助與智慧財產申請等，並媒合創新成果之技術移轉與業界接洽事宜。
4. **募資平台組**：負責模擬募資規劃、平台維運與學生提案輔導。**資訊暨圖書中心**作為募資平台系統之技術協力單位，負責系統建置、維運、資安檢測及備援機制。
5. **實習商店營運組**：負責商品上架、庫存管理、行銷推廣與實體銷售。**總務處**支援實體空間規劃、設備調度、資產登記與行政程序合法性審查。**會計室**協助經費報支流程、收支帳務處理、票據核銷與報表製作，確保財務紀錄符合校內審計與教育部相關規範。
6. **業師與外部導師團隊**：邀聘產業界專業人士參與學生專案指導與市場化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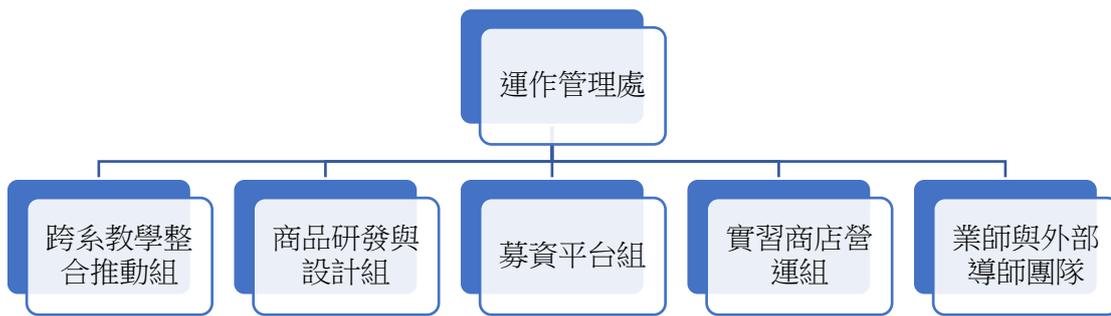


圖 5-1 附屬機構「康

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組織架構圖

#### 四、財務與帳務處理

-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 《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3 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私立學校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除依第五條規定另建立會計制度者外，其一切收入、支出均應依學校會計制度規定登帳並全數表達，不得另行設帳處理。」

#### 五、監督與考核制度

1. 附屬機構設置「運作管理處」每學期進行一次營運績效報告與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提報校級會議備查。
2. 附屬機構之業務推動與成果報告納入學校年度自我評鑑與校務發展指標追蹤。

#### 六、終止與財產處理

附屬機構若因業務整併或運作不彰須終止時，須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備。其所賸餘財產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歸屬學校法人所有，不得私轉或挪作他用。

## 陸、附屬機構財務及人事規劃

### 一、財務規劃原則

1. 本附屬機構財務運作應遵循《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設置附屬機構作業要點》規定，確保財務獨立、公開與透明。
2. 所有營收收入與支出應全數列入附屬機構帳務，並依本校財務作業程序辦理，接受校內財務處與稽核單位監督。
3. 附屬機構盈餘應專款專用，用於改善師資、充實教學設備、提升學生學習品質及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特定人員私利。

### 二、初期財務資源來源

本計畫對應「**課堂提案**→**模擬募資平台**→**募資達標**→**實習商店上架**→**實體銷售與市場驗證**」之五階段運作模式，初期財務資源來源包含。

1. 教育部獎補助款、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持。
2. 申請教學計畫補助。
3. 募資平台學生專案實際募得資金（視為教學實作性質處理）。
4. 學校投資籌設基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

### 三、帳務管理與核銷

1. 財務運作由總務處統籌，會計室處協助管理帳目，依學校內部會計制度設專簿登帳。
2. 附屬機構單位支出需填具經費申請、報支表單，經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
3. 每學期編製財務報告，由運作管理小組審查後提報校級主管會議備查。

### 四、人事規劃

1. 管理人力
  - 設置「附屬機構執行統籌人」協調各項工作運作。
  - 每組設置一位「組別教師召集人」，負責教學執行與學生協作指導。
2. 專案協力人力
  - 視年度經費與業務需要，彈性聘任助理。
  - 招募學生工讀協助實習商店營運、行銷活動、資料建置與平台維護等實務操作。
3. 專業支援人力
  - 聘任校外業師或顧問導師（外部導師），提供商品開發、募資策略、市場驗證等指導，費用由專案計畫或募資金額酌支。

## 五、教師參與與獎勵機制

1. 將附屬機構教學成果納入教師教學績效、升等評鑑與教學創新獎勵項目。
2. 教師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與商品化成果可申報研究獎勵金與發表績效點數。
3. 依本校相關教師教學與研究支援辦法提供必要之教學時數與行政支援資源。

## 柒、附屬機構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為確保本附屬機構設立符合教育部規範並順利推動運作，擬自 114 年 8 月起展開籌備，預計於 115 年 2 月前完成設立作業，並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啟動營運。設立與運作期程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附屬機構設立期程與應辦理事項一覽表

時程 (年/月)	階段名稱	應辦理事項
114 年 8 月	計畫書撰擬與校內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設立計畫書初稿</li> <li>● 召開跨系教師協調會議</li> <li>● 初步規劃平台功能與商店運作模式</li> </ul>
114 年 9 月	校務會議與董事會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設立計畫提報校務會議與董事會通過</li> <li>● 蒐整會議紀錄與核章文件</li> </ul>
114 年 10-11 月	對外送審與文件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教育部所需申請文件（財報、查核報告、會議紀錄等）</li> <li>● 聯繫會計師完成查核程序</li> </ul>
114 年 12 月	正式報教育部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設立申請文件報送教育部審查</li> </ul>
115 年 1 月	教育部回覆補件或核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教育部補件要求</li> <li>● 收到設立許可函後，進行內部準備</li> </ul>
115 年 2 月	組織建置與開幕籌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組織成員與運作機制配置</li> <li>● 啟動平台測試、實體商店整備</li> <li>● 預備舉行啟動儀式</li> </ul>
115 年 3 月起	正式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堂提案啟動</li> <li>● 模擬募資平台上線</li> <li>● 商品試作與包裝</li> <li>● 上架實體商店販售</li> </ul>

## 捌、附屬機構有助於學校運作之影響說明

本附屬機構之設立與推動，將對康寧大學整體發展、教學成效、產學合作與校務永續帶來以下具體助益：

### 一、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與職涯競爭力

透過「課堂提案 → 模擬募資平台 → 募資達標 → 上架販售 → 市場驗證」五階段運作流程，學生得以實際參與產品設計、募資提案、行銷包裝與實體銷售，培養創新思維、商業溝通與專案管理等實務能力，有效銜接未來職涯需求，提升就業與創業競爭力。

### 二、深化跨域教學與系所合作

整合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之專業師資與課程資源，建立跨域協作教學模式，活化課程設計與教材發展，提升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品質，亦有助於促進各系科共同研發具商業潛力之創新成果。

### 三、提升產學合作績效與外部資源連結

附屬機構結合模擬募資平台與實體商店運作，可作為展示學生成果與與企業媒合之窗口，促進企業進一步投資與合作機會，亦有助於爭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實習機會與專案指導資源，擴大學校對外連結。

### 四、促進學校品牌形象與招生效益

藉由校內學生創新商品的實體化與商品上架，有助於校外參觀交流與媒體曝光，強化康寧大學「創新、實作、跨域」的特色形象，吸引有志於創新創業、健康產業與多元應用實作的學生報考，提升整體招生競爭力。

### 五、創造自籌財源與財務永續

附屬機構營運可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將盈餘用於改善師資、充實教學設備與補助學生學習活動，協助學校建立自籌財源機制，減輕校務推動對補助經費之依賴，邁向營運自立與財務永續。

## 玖、附屬機構增進教學效果之預期效益

本附屬機構之設立，將有助於提升教學內容與方法之創新，並深化學生學習動機與實作能力，具體預期效益如下：

### 一、建構「做中學」教學模式，強化實作導向學習

透過模擬募資與實習商店機制，學生得以將課堂理論直接應用於商品企劃、成本估算、設計製作與行銷實作，實現學用合一，提升學習動機與參與度。

### 二、促進跨域整合與團隊合作能力養成

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數位影視動畫三系師生跨域合作，能引導學生學習多元溝通、分工協作與整合創意資源，培養其專案管理與創新協作能力。

### 三、深化問題導向與設計思考教學實踐

學生需從市場需求出發，定義問題、提出創意構想、設計商品雛型並驗證可行性，實踐「創意設計」教學精神，強化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強化數位與科技應用能力

學生將實作數位簡報、拍攝商品影片、經營募資平台內容，並參與線上行銷操作，全面提升其數位溝通、內容製作與平台經營能力，契合現今教學科技整合之發展趨勢。

### 五、作為創新教學與實踐研究之基地

附屬機構提供教師進行教學創新實驗、行動研究與產學計畫之平台，並可衍生多項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學術產出。

# 拾、附屬機構盈餘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之計畫及預期效益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之盈餘應優先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教學研究設備與撥充學校基金。為落實法令規範並回饋校務發展，特規劃盈餘用途如下：

## 一、盈餘分配原則

1. **保障教學發展優先原則**：盈餘應以強化教學能量、支持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發展為首要目標。
2. **可持續循環再投入**：盈餘部分將投入附屬機構運作，提升未來收益與學生實作機會，實現永續經營。

## 二、盈餘使用規劃

表 10-1 盈餘使用規劃表

項目	說明	比例參考 (%)
改善師資與專業進修	補助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產業實習、專業證照考取及研習課程	30%
充實教學與研發設備	購置與維護與健康產業、影像製作、創新設計等相關實作設備與系統	30%
擴充學生學習資源	補助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商品開發、設計打樣與行銷推廣活動	20%
撥充學校基金	作為學校永續發展基金之來源，支應未來教學建設與計畫推動	20%

## 三、預期效益

1. **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透過盈餘挹注專業發展資源，促進教師投入創新教學與實務研究，提升教學品質。
2. **優化學生實作學習環境**：補足實作課程所需之設備與材料，提升學生技能訓練與創新成果品質。
3. **強化學校品牌與競爭力**：盈餘合理運用於學校發展關鍵項目，有助於建立本校特色，提升社會信任與招生吸引力。
4. **形塑永續經營模式**：盈餘再投入教學與育才機制，形成良性循環，帶動更多創新與產學合作機會。

# 拾壹、學校財團法人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計畫

為確保附屬機構之運作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所定規範，並落實學校法人對附屬機構之管理責任，康寧大學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將依下列方式實施業務與財務監督：

## 一、監督原則

1. **依法設立、合規運作**：附屬機構之設立及營運，須符合法令規定與學校章則，並接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2. **財務獨立、帳目清晰**：附屬機構應建立獨立帳務制度，與學校本部財務明確劃分，並依會計制度規範辦理。
3. **業務透明、定期報告**：所有經費使用、營運績效與學生學習成果，須定期提報法人審核。

## 二、監督機制

表 11-1 學校對於附屬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監督機制

項目	實施方式	負責單位
業務規劃審議	附屬機構設立前，計畫書需經校務會議與法人董事會審議通過	總務處、董事會
財務審核與查核	附屬機構設立後，財務帳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記錄，並納入校內年度財務查核	會計室
定期績效報告	每學期彙整附屬機構營運績效、學生參與情況與盈餘使用明細，提報校務會議與法人核備	附屬機構運作小組
審計與內控機制	法人每年度進行附屬機構之內部稽核與財務查核，確保制度執行落實	法人監察人、校內稽核人員
終止或調整監督	若附屬機構經評估有終止、整併或策略調整需求，法人應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方與董事會

## 三、風險控管與回應機制

1. **設立法令依據**：依據《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屬機構作業要點》辦理，確保合法性。
2. **建立異常通報機制**：如發現業務、財務或人員執行有偏差，得由總務處即時提報法人召開調查與調整會議。
3. **盈餘用途管控**：盈餘處理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使用，並提報法人董事會通過，不得私設帳戶或挪作他用。

## 四、預期監督成效

- 確保附屬機構合法合規設立與營運。
- 落實法人責任，提升校務治理透明度。
- 促進附屬機構穩健發展與永續經營。
- 提高教學與財務運作的效率與效益。



## 拾貳、附屬機構擬存續期間及其停辦後續應處理事項

### 一、擬定存續期間

本附屬機構設立之初，規劃為**常設性單位**，以配合本校長期推動大健康產業教育政策與創新實作教學目標，無設固定終止年限。惟其存續仍需依據學校整體發展方向、附屬機構營運績效、學生學習成果及社會需求進行定期評估，作為是否持續運作或調整功能定位之依據。

#### ● 存續條件：

1. 每年達成預定營運績效與學生實習參與目標。
2. 財務運作健全，無重大虧損或財務風險。
3. 配合學校課程與跨域合作之發展策略。
4. 經校務會議與學校法人董事會定期審查認可。

### 二、停辦條件與決策程序

若附屬機構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得啟動停辦評估程序：

1. 業務內容與學校整體發展方向不符。
2. 長期未能達成教學與營運績效目標。
3. 財務嚴重虧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4. 學生參與成效低落，無實質教學效益。
5. 因政策或法規調整，須中止相關業務。

停辦流程如下：

表 12-1 停辦決策程序

程序階段	說明
1. 初步評估	主管單位（總務處）會同執行單位提交停辦建議報告。
2. 校內審議	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學校法人董事會審議。
3. 教育部核備	完成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停辦。

### 三、停辦後應處理事項

#### 1. 學生權益保障

- 保障學生在計畫進行期間已投入之學習歷程不受影響。
- 完成既有學生專案之輔導與成果歸檔，納入學習歷程系統。

#### 2. 財產處理

- 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停辦後之剩餘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有，不得私自轉讓或挪用。

### 3. 帳務結清與文件保存

- 統一清點所有資產與財務狀況，完成結帳與審核作業。
- 所有業務與帳務資料須妥善保存，並備查教育主管機關。

### 4. 人員安排與專案轉置

- 將相關教師與業師協助轉入其他實務課程或創新教學單位。
- 存續中之優良專案可評估轉由其他系所或單位承接推動。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為確保附屬機構設立與運作之周延性與持續性，特就其他相關事項補充如下：

### 一、跨系合作機制

1. **教學資源共享**：由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與數位影視動畫科三系共管，整合教學課程、教師專長與實務場域，落實跨領域學習目標。
2. **課程協作設計**：各系所協力設計整合性課程模組（如：創新提案、健康商品開發、動畫行銷影片製作等），提升學生實務應用能力。
3. **成果共用與回饋**：附屬機構成果定期公開展示，作為三系學生專題、創業作品、實習經歷與教學研究之參考資源。

### 二、產學連結與導師制度

1. **業界導師制度**：建立外部導師團隊，邀請健康、創新設計、數位內容、創業輔導等相關領域專家參與，提供學生專案指導與商品化建議。
2. **產業合作平台**：整合企業資源，媒合技轉、代工、生產、銷售等合作機會，推進學生提案之市場化。
3. **參訪與交流活動**：規劃產業參訪、業界交流會、募資發表會等活動，擴展學生視野與實戰經驗。

### 三、風險控管與調適機制

1. **平台運作安全**：模擬募資平台系統需定期資安檢測與備援方案，確保資料安全與運作穩定。
2. **提案審查與爭議處理**：設立提案審查標準與申訴機制，避免商品開發過程中之智慧財產權或商業爭議。
3. **募資風險提醒**：所有模擬募資皆為教學用途，明確揭示非真實交易性質，並妥善管理學生與參與者預期心理。

### 四、未來展望與延伸應用

1. **數位平台擴充應用**：預計後續結合 AI 影片生成、AR/VR 互動展示等數位工具，強化商品呈現力與學生技能養成。
2. **延伸至創業輔導與孵化**：建構學生創業預備平台，未來可銜接創業育成中心或產學創新育成單位。
3. **發展國際合作**：積極尋求與海外大學或國際創業競賽連結機會，協助學生拓展全球市場視野。

### 附件 3-1 對照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 6 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b>20%</b> 。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 <b>20%</b> 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第 6 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u>10%</u> 。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 <u>10%</u> 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行政管理費由 10%改為 20%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非政府部門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 1、獎勵金：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得申請獎勵金。本校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統籌分配獎勵金，依下表方式核定：

級數	產學合作案	經費來源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4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企業	≤80 點	≤8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60 點	≤60,000
3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企業	≤50 點	≤5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37 點	≤37,000
2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企業	≤32 點	≤32,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24 點	≤24,000
1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企業	≤20 點	≤2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15 點	≤15,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依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每人每年得提出多次獎勵申請案，惟每案給予獎勵以一次及一人為限。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 2、升等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3、教師評鑑：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符合教師評鑑週期者納入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

####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合約書、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 第5條 注意事項

1.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2.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3.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4.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 20%。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 20%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1	5	2				1,000	10,000	7,500	
	6	2				1,000	12,000	9,000	
	7	2				1,000	14,000	10,500	
	8	2				1,000	16,000	12,000	
	9	2				1,000	18,000	13,500	
	10	2				1,000	20,000	15,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5,900	
	12	2	1.2			1,000	22,400	16,800	
	13	2	1.2			1,000	23,600	17,700	
	14	2	1.2			1,000	24,800	18,600	
	15	2	1.2			1,000	26,000	19,500	
	16	2	1.2			1,000	27,200	20,400	
	17	2	1.2			1,000	28,400	21,300	
	18	2	1.2			1,000	29,600	22,200	
	19	2	1.2			1,000	30,800	23,100	
	20	2	1.2			1,000	32,000	24,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4,45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4,9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5,35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8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25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6,7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7,15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7,6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28,050	
	30	2	1.2	0.6		1,000	38,000	28,5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28,950	
	32	2	1.2	0.6		1,000	39,200	29,4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29,85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0,3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0,75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1,2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1,65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2,1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39	2	1.2	0.6		1,000	43,400	32,550	
	40	2	1.2	0.6		1,000	44,000	33,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33,450	
	42	2	1.2	0.6		1,000	45,200	33,9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34,350	

	44	2	1.2	0.6		1,000	46,400	34,800
	45	2	1.2	0.6		1,000	47,000	35,250
3	46	2	1.2	0.6		1,000	47,600	35,700
	47	2	1.2	0.6		1,000	48,200	36,150
	48	2	1.2	0.6		1,000	48,800	36,600
	49	2	1.2	0.6		1,000	49,400	37,050
	50	2	1.2	0.6		1,000	50,000	37,500
		51	2	1.2	0.6	0.5	1,000	50,500
	52	2	1.2	0.6	0.5	1,000	51,000	38,250
	53	2	1.2	0.6	0.5	1,000	51,500	38,625
	54	2	1.2	0.6	0.5	1,000	52,000	39,000
	55	2	1.2	0.6	0.5	1,000	52,500	39,375
	56	2	1.2	0.6	0.5	1,000	53,000	39,750
	57	2	1.2	0.6	0.5	1,000	53,500	40,125
	58	2	1.2	0.6	0.5	1,000	54,000	40,500
	59	2	1.2	0.6	0.5	1,000	54,500	40,875
	60	2	1.2	0.6	0.5	1,000	55,000	41,250
	61	2	1.2	0.6	0.5	1,000	55,500	41,625
	62	2	1.2	0.6	0.5	1,000	56,000	42,000
	63	2	1.2	0.6	0.5	1,000	56,500	42,375
	64	2	1.2	0.6	0.5	1,000	57,000	42,750
	65	2	1.2	0.6	0.5	1,000	57,500	43,125
	66	2	1.2	0.6	0.5	1,000	58,000	43,500
	67	2	1.2	0.6	0.5	1,000	58,500	43,875
	68	2	1.2	0.6	0.5	1,000	59,000	44,250
	69	2	1.2	0.6	0.5	1,000	59,500	44,625
4	70	2	1.2	0.6	0.5	1,000	60,000	45,000
	71	2	1.2	0.6	0.5	1,000	60,500	45,375
	72	2	1.2	0.6	0.5	1,000	61,000	45,750
	73	2	1.2	0.6	0.5	1,000	61,500	46,125
	74	2	1.2	0.6	0.5	1,000	62,000	46,5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等級 1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75	2	1.2	0.6	0.5	1,000	62,500	46,875
	76	2	1.2	0.6	0.5	1,000	63,000	47,250
	77	2	1.2	0.6	0.5	1,000	63,500	47,625
	78	2	1.2	0.6	0.5	1,000	64,000	48,000
	79	2	1.2	0.6	0.5	1,000	64,500	48,375
	80	2	1.2	0.6	0.5	1,000	65,000	48,750
	81	2	1.2	0.6	0.5	1,000	65,500	49,125
	82	2	1.2	0.6	0.5	1,000	66,000	49,500
	83	2	1.2	0.6	0.5	1,000	66,500	49,875
	84	2	1.2	0.6	0.5	1,000	67,000	50,250
	85	2	1.2	0.6	0.5	1,000	67,500	50,625
86	2	1.2	0.6	0.5	1,000	68,000	51,000	

	87	2	1.2	0.6	0.5	1,000	68,500	51,375
4	88	2	1.2	0.6	0.5	1,000	69,000	51,750
	89	2	1.2	0.6	0.5	1,000	69,500	52,125
	90	2	1.2	0.6	0.5	1,000	70,000	52,500
	91	2	1.2	0.6	0.5	1,000	70,500	52,875
	92	2	1.2	0.6	0.5	1,000	71,000	53,250
	93	2	1.2	0.6	0.5	1,000	71,500	53,625
	94	2	1.2	0.6	0.5	1,000	72,000	54,000
	95	2	1.2	0.6	0.5	1,000	72,500	54,375
	96	2	1.2	0.6	0.5	1,000	73,000	54,750
	97	2	1.2	0.6	0.5	1,000	73,500	55,125
	98	2	1.2	0.6	0.5	1,000	74,000	55,500
	99	2	1.2	0.6	0.5	1,000	74,500	55,875
	100	2	1.2	0.6	0.5	1,000	75,000	56,250
	101	2	1.2	0.6	0.5	1,000	75,500	56,625
102	2	1.2	0.6	0.5	1,000	76,000	57,000	
103	2	1.2	0.6	0.5	1,000	76,500	57,375	
104	2	1.2	0.6	0.5	1,000	77,000	57,750	
105	2	1.2	0.6	0.5	1,000	77,500	58,125	
106	2	1.2	0.6	0.5	1,000	78,000	58,500	
107	2	1.2	0.6	0.5	1,000	78,500	58,875	
108	2	1.2	0.6	0.5	1,000	79,000	59,250	
109	2	1.2	0.6	0.5	1,000	79,500	59,625	
110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111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 10萬元\*1.2(點數) + 30萬元\*0.6(點數) + 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自民國 □□□ 年 □□月□□日至民國□□□年 □□ 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中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獎勵金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承接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及其他單位(非政府部門單位)之產學合作案，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制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教師至業界服務辦法、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等相關規定。

第3條 獎勵方式

4、獎勵金：專任教師符合上述申請資格之產學合作各主持人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得申請獎勵金。本校得依據當年度獎補助款經費統籌分配獎勵金，依下表方式核定：

級數	產學合作案	經費來源	相對點數	獎勵限額 (新台幣)
4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企業	≤80 點	≤8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60 點	≤60,000
3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達 50 萬元(含)	企業	≤50 點	≤5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37 點	≤37,000
2	簽約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達 20 萬元(含)	企業	≤32 點	≤32,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24 點	≤24,000
1	簽約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達 10 萬元(含)	企業	≤20 點	≤20,000
		其他(不含政府部門)	≤15 點	≤15,000
審查說明 ● 每件產學合作案依四等級，並以點數(1 點最高獎勵 1,000 元)配合年度預算分配獎勵金額，若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經費，則依比例換算實際獎勵金額。 ● 每人每年得提出多次獎勵申請案，惟每案給予獎勵以一次及一人為限。 ● 合作案簽約金額需扣除本校配合款。				

5、升等論文發表：產學合作案當年度簽約累計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升等條款延展一年；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者，當年度得免發表論文一次。

6、教師評鑑：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案件已結案並完成核銷，期間符合教師評鑑週期者納入

教師評鑑產學加分項目。

第4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申請人須備相關資料（含獎補助款經常門申請表、合約書、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述資料，由各科、系所、中心審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產學合作委員會核定獎勵金額，相關經費由教師受聘校區編列經費支應。跨校區借調教師得擇一校區提出申請。

第5條 注意事項

5. 申請計畫獎勵確認已結案並核銷完畢。
6. 每案申請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分年申請，但需每年繳交不同之成果報告。
7. 申請產學合作案簽約金額未滿5萬元或產學合作案未結案且未核銷完畢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8.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獎勵金額得視教師執行產學績效，由學校統籌分配產學獎勵金額。

第6條 簽約金額新台幣5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行政管理費為簽約金額之10%。如行政管理費不足簽約金額之10%者，其獎勵金額依比例核給。

第7條 場地相關費用依總務處「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場地管理與租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獎勵金額對照表

級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1	5	2				1,000	10,000	7,500	
	6	2				1,000	12,000	9,000	
	7	2				1,000	14,000	10,500	
	8	2				1,000	16,000	12,000	
	9	2				1,000	18,000	13,500	
	10	2				1,000	20,000	15,000	
2	11	2	1.2			1,000	21,200	15,900	
	12	2	1.2			1,000	22,400	16,800	
	13	2	1.2			1,000	23,600	17,700	
	14	2	1.2			1,000	24,800	18,600	
	15	2	1.2			1,000	26,000	19,500	
	16	2	1.2			1,000	27,200	20,400	
	17	2	1.2			1,000	28,400	21,300	
	18	2	1.2			1,000	29,600	22,200	
	19	2	1.2			1,000	30,800	23,100	
	20	2	1.2			1,000	32,000	24,000	
3	21	2	1.2	0.6		1,000	32,600	24,450	
	22	2	1.2	0.6		1,000	33,200	24,900	
	23	2	1.2	0.6		1,000	33,800	25,350	
	24	2	1.2	0.6		1,000	34,400	25,800	
	25	2	1.2	0.6		1,000	35,000	26,250	
	26	2	1.2	0.6		1,000	35,600	26,700	
	27	2	1.2	0.6		1,000	36,200	27,150	
	28	2	1.2	0.6		1,000	36,800	27,600	
	29	2	1.2	0.6		1,000	37,400	28,050	
	30	2	1.2	0.6		1,000	38,000	28,500	
	31	2	1.2	0.6		1,000	38,600	28,950	
	32	2	1.2	0.6		1,000	39,200	29,400	
	33	2	1.2	0.6		1,000	39,800	29,850	
	34	2	1.2	0.6		1,000	40,400	30,300	
	35	2	1.2	0.6		1,000	41,000	30,750	
	36	2	1.2	0.6		1,000	41,600	31,200	
	37	2	1.2	0.6		1,000	42,200	31,650	
	38	2	1.2	0.6		1,000	42,800	32,1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39	2	1.2	0.6		1,000	43,400	32,550	
	40	2	1.2	0.6		1,000	44,000	33,000	
	41	2	1.2	0.6		1,000	44,600	33,450	
	42	2	1.2	0.6		1,000	45,200	33,900	
	43	2	1.2	0.6		1,000	45,800	34,350	

	44	2	1.2	0.6		1,000	46,400	34,800
	45	2	1.2	0.6		1,000	47,000	35,250
3	46	2	1.2	0.6		1,000	47,600	35,700
	47	2	1.2	0.6		1,000	48,200	36,150
	48	2	1.2	0.6		1,000	48,800	36,600
	49	2	1.2	0.6		1,000	49,400	37,050
	50	2	1.2	0.6		1,000	50,000	37,500
		51	2	1.2	0.6	0.5	1,000	50,500
	52	2	1.2	0.6	0.5	1,000	51,000	38,250
	53	2	1.2	0.6	0.5	1,000	51,500	38,625
	54	2	1.2	0.6	0.5	1,000	52,000	39,000
	55	2	1.2	0.6	0.5	1,000	52,500	39,375
	56	2	1.2	0.6	0.5	1,000	53,000	39,750
	57	2	1.2	0.6	0.5	1,000	53,500	40,125
	58	2	1.2	0.6	0.5	1,000	54,000	40,500
	59	2	1.2	0.6	0.5	1,000	54,500	40,875
	60	2	1.2	0.6	0.5	1,000	55,000	41,250
	61	2	1.2	0.6	0.5	1,000	55,500	41,625
	62	2	1.2	0.6	0.5	1,000	56,000	42,000
	63	2	1.2	0.6	0.5	1,000	56,500	42,375
	64	2	1.2	0.6	0.5	1,000	57,000	42,750
	65	2	1.2	0.6	0.5	1,000	57,500	43,125
	66	2	1.2	0.6	0.5	1,000	58,000	43,500
	67	2	1.2	0.6	0.5	1,000	58,500	43,875
	68	2	1.2	0.6	0.5	1,000	59,000	44,250
	69	2	1.2	0.6	0.5	1,000	59,500	44,625
4	70	2	1.2	0.6	0.5	1,000	60,000	45,000
	71	2	1.2	0.6	0.5	1,000	60,500	45,375
	72	2	1.2	0.6	0.5	1,000	61,000	45,750
	73	2	1.2	0.6	0.5	1,000	61,500	46,125
	74	2	1.2	0.6	0.5	1,000	62,000	46,500
	計畫總經費 單位/萬元	相對點數				每點最高 獎勵金 等級 1	總獎勵金額(元)	
		等級 1	等級 2	等級 3	等級 4		企業	其他(不含政 府部門)
	75	2	1.2	0.6	0.5	1,000	62,500	46,875
	76	2	1.2	0.6	0.5	1,000	63,000	47,250
	77	2	1.2	0.6	0.5	1,000	63,500	47,625
	78	2	1.2	0.6	0.5	1,000	64,000	48,000
	79	2	1.2	0.6	0.5	1,000	64,500	48,375
	80	2	1.2	0.6	0.5	1,000	65,000	48,750
	81	2	1.2	0.6	0.5	1,000	65,500	49,125
	82	2	1.2	0.6	0.5	1,000	66,000	49,500
	83	2	1.2	0.6	0.5	1,000	66,500	49,875
	84	2	1.2	0.6	0.5	1,000	67,000	50,250
	85	2	1.2	0.6	0.5	1,000	67,500	50,625
86	2	1.2	0.6	0.5	1,000	68,000	51,000	

	87	2	1.2	0.6	0.5	1,000	68,500	51,375
4	88	2	1.2	0.6	0.5	1,000	69,000	51,750
	89	2	1.2	0.6	0.5	1,000	69,500	52,125
	90	2	1.2	0.6	0.5	1,000	70,000	52,500
	91	2	1.2	0.6	0.5	1,000	70,500	52,875
	92	2	1.2	0.6	0.5	1,000	71,000	53,250
	93	2	1.2	0.6	0.5	1,000	71,500	53,625
	94	2	1.2	0.6	0.5	1,000	72,000	54,000
	95	2	1.2	0.6	0.5	1,000	72,500	54,375
	96	2	1.2	0.6	0.5	1,000	73,000	54,750
	97	2	1.2	0.6	0.5	1,000	73,500	55,125
	98	2	1.2	0.6	0.5	1,000	74,000	55,500
	99	2	1.2	0.6	0.5	1,000	74,500	55,875
	100	2	1.2	0.6	0.5	1,000	75,000	56,250
	101	2	1.2	0.6	0.5	1,000	75,500	56,625
102	2	1.2	0.6	0.5	1,000	76,000	57,000	
103	2	1.2	0.6	0.5	1,000	76,500	57,375	
104	2	1.2	0.6	0.5	1,000	77,000	57,750	
105	2	1.2	0.6	0.5	1,000	77,500	58,125	
106	2	1.2	0.6	0.5	1,000	78,000	58,500	
107	2	1.2	0.6	0.5	1,000	78,500	58,875	
108	2	1.2	0.6	0.5	1,000	79,000	59,250	
109	2	1.2	0.6	0.5	1,000	79,500	59,625	
110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111	2	1.2	0.6	0.5	1,000	80,000	60,000

範例：1. 級距一(5萬元)：5萬元 \* 2(點數) \* 1000(獎勵金)=10000

2. 級距二(15萬元)：【10萬元\*2(點數) + 5萬元\*1.2(點數)】\*1000(獎勵金)

3. 級距三(25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5萬元\*0.6(點數)】\*1000(獎勵金)

4. 級距四(60萬元)：【10萬元\*2(點數) +10萬元\*1.2(點數)+ 30萬元\*0.6(點數)+10萬元\*0.5(點數)】\*1000(獎勵金)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由研發處填寫)

姓名		單位		職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上未達 1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10 萬元(含)以上未達 2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未達 50 萬元之合作案 <input type="checkbox"/> 簽約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合作案				
具體說明成果摘要 (含計畫名稱)					
執行日期	自民國 □□□ 年 □□月□□日至民國□□□年 □□ 月□□日				
繳交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科/系、中心、院務會議紀錄				
申請人 簽章		科/系、 中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單位主管 審核		院務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說明：		
研發處 承辦人		產學合作 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說明：		
			獎勵金額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附件 4-1 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二) <u>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三) <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u></p> <p>(四) <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u></p> <p>(五) <u>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p> <p>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p> <p>(一) 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p> <p>(二) 他校專任教師。</p> <p>(三) 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p> <p>(四) 有「<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u>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u></p> <p>(二) <u>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u></p> <p>(三) <u>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u></p> <p>(四) <u>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u></p> <p>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p> <p>(一) 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p> <p>(二) 他校專任教師。</p> <p>(三) 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p>	<p>一、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修正業師資格。</p> <p>二、增加「<u>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u>」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為業師。</p>
<p>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p> <p><u>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p> <p>(一) <u>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u></p> <p>(二) <u>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u></p> <p>(三) <u>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u></p> <p>(四) <u>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u></p> <p>(五) <u>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u></p>	<p>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p> <p><u>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u></p> <p>(一) <u>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u></p> <p>(二) <u>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u></p> <p>(三) <u>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u></p> <p>(四) <u>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u></p> <p>(五) <u>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u></p>	<p>刪除不得申請業師之課程規定</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u>」(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兩週內送研發處產學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u>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u>」(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課程與教學組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修改申請業師協同教學程序</p>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

- (一) 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 他校專任教師。
- (三) 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 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二) 遴聘業界專家所需其他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兩週內送研發處產學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四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比照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週

數未達四週時，得於該業界專家教學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附件三）。

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課程與教學組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

十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3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師：
  - （一）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他校專任教師。
  - （三）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 四、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師協同教學：
  - （一）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二）各系(科)基礎性質課程。
  - （三）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科)專長實務性課程。
  - （四）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
- 五、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六、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之三分之一為限，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七、原排定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八、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如下：
  - （一）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二）遴聘業界專家所需其他費用，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九、各教學單位應檢具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申請表及申請計畫」（附件一），經科、系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查通過，於開學前兩週內送課程與教學組審議通過後，提報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四週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比照本校「課程教學評量實施辦法」辦理。週數未達四週時，得於該業界專家教學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附件三）。
- 十一、申請協同教學之課程教師，需於業界專家完成授課時數時，兩週內完成本校「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附件四）之撰寫並送交課程與教學組結案，以作為教學品質管控及教學經驗分享之參考。
- 十二、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